

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

後堀振天宮紀念徐石山先生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

1100609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31008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990921徐志漳先生提供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及協助清寒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使獎助學金實施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學金種類：分為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、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及學業成績進步獎三種。
- 四、獎助學金頒發標準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：

本獎學金之頒發，以全學年學業平均總成績為依據且德行評量以功過相抵無記過(含三次警告)之紀錄，每班三名，並依學業成績平均依序頒發獎學金伍仟元、參仟元、貳仟元整。
 - (二)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：

經導師認定為清寒之學生，其全學年學業平均70分以上且德行評量以功過相抵無記過(含三次警告)之紀錄，每班三名，並依學業成績平均依序頒發獎學金伍仟元、參仟元、貳仟元整。
 - (三) 學業成績進步獎：

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，任一科目未低於40分(若該生為特殊生，則為任一科目未低於30分)且德行評量以功過相抵無記過(含三次警告)之紀錄者，各學年第二學期成績較第一學期成績進步，每班三名，依進步分數依序獎勵第1名500元、第2名300元、第3名200元整。
 - (四) 學生同時符合前一二款資格時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 - (五) 獲得補助之學生需同時附上感謝函(卡)，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 - (六) 每學年若有餘款，則累積至下學年度獎助學金專款項下。
- 五、獎助學金頒發時間：本獎助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，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頒發，三年級學生於畢業典禮時頒發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徐志漳先生提供，並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